個案研討： 紅線臨停？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室外, 藍色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今（2022）年4月16日，一名黃牌重機騎士因突感身體不適而臨停在紅線處稍作休息，遭到民眾檢舉違規，被開罰300元，讓他極為不滿，質疑未免過於嚴苛，於本月10日透過網路發文抱怨「交通法規一定要這麼不通人情？」該文章在網路上曝光後掀起討論。

該名騎士於7月10日在臉書社團「爆料公社二社」貼出罰單，聲稱當時是因為身體突感不適，所以在未熄火、未下車的狀態下臨時靠邊停車，在紅線路段休息30秒「調養身體」，結果遭到民眾檢舉，收到一張300元罰單，讓他無法接受，怒轟交通法規不通人情，「提出申訴還被告知，如因身體不適需要臨停調適還需要檢附相關具體病況資料？那這申訴制度還有什麼作用？」 (2022/0714 三立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「要證明很正常啊，不然不用證明，不就大家都停紅線再申訴？」、「就算是醫生也沒辦法一眼就看出你身體不適，更何況是路人、警察」、「什麼都要通人情，那還要法規幹嘛」、「你的方便撞到你，誰賠？」
* 不過，也有部分網友認為「身體不舒服趕快靠邊是對的，往好處想，雖然吃了罰單，但救了一命」。

**管理觀點**

本案是一個很好的議題，像這種並未熄火、人也未離開在紅線暫停的狀況是否要開罰單？當然有人說，只要是紅線就是不可以停，被開活該，那麼正是當事人所說「交通法規太不通人情了」，把死的法條當令箭，忘掉了初衷，因為在馬路邊劃紅線的目的應該不是抓違規開罰吧！

這是一起機車騎士自稱因突感身體不適而臨停在紅線處稍作休息，遭到民眾檢舉違規而被開罰，看照片的確是停在紅線區，但是人還在車上，據稱也沒熄火，收到罰單後申訴被告知要檢附相關具體病況資料，因而表達不服。當然，不論是誰碰到這種情形也是無從取得證明的，如果我們看照片，當事人的機車並沒有亂停，人也的確未離開，停的位置相當靠邊還不致於妨礙交通，應是可以認定的。如果當事人的確是身體不適暫停略作休息應是合宜的反應，是符合人性的，難道我們還硬要他繼續騎到非紅線區才能暫停休息嗎？對當事人和其他人會不會反而更危險？

或者有人會說身體不適口說無憑，當然要有證明才能撤案，因為別人很難看出來，會被濫用。這就是不能將心比心，先假設人性本惡的說法。騎過機車的人一定遇到過，騎到一半雨愈下愈大時，有些騎士就會隨機的把車停在路邊，然後打開椅蓋取出雨衣穿上，請問我們的交通法規是不是要一律開罰還是允許他們應變？對於紅黃線禁止停車的交通法規，目的應該是維護交通的順暢和安全，如果人還在旁邊，不致影響交通的臨停一下，應該是允許的彈性執法範圍，就算是交警就在現場，不但不予開罰，如果還能適當協助和保護，豈不更是美談？記得還有一例是外送小哥違規臨停幫助殘障老人通過斑馬線，結果被開罰單，我們的社會會不會太失去人性？這樣的社會是我們希望的嗎？如果有人有疑義，為什麼不修改法規明文規定：對於紅黃線不影響交通的暫停，且在當事人未離車的情況下先予規勸，不聽勸告時才予開罰？

任何法律問題的處理千萬不要忘掉當初設置的初衷，否則就會淪為「法匠」，這應該不是法治社會追求的吧！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不合理的規定或還有什麼補充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